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採納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如該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載)。	2,545,338,574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更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如該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1,029,271,799 (72.62%)	388,144,775 (27.38%)
3.	批准更新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一般授權(如該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2,482,188,574 (97.52%)	63,150,000 (2.48%)
4.	批准透過加入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如該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1,029,271,799 (72.62%)	388,144,775 (27.38%)
5.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如該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1,754,187,799 (68.92%)	791,150,775 (31.08%)
6.	重選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該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2,544,121,177 (99.95%)	1,217,397 (0.05%)

附註：此決議案概要僅供參考，請參閱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3,546,628,343.8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3、5及6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須就任何第1、3、5及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Pride Wisdom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604,7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5%），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及4項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56,98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及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及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884,862,343.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3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並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之日期起生效。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理所需之存檔登記手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地作為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

承董事局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